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為達成公共安全及確保國民身心健康，臺北市議會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較立法院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更為嚴格之規定。其中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必須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試問：該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否抵觸中央法律？該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5分）

參考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9條第1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地方制度法：

第18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第28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中央與地方分權以及自制條例與法律保留之關係。
-------------	-----------------------------------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翰林編著，第五章，立法技術。
-------------	----------------------------------

答：

(一)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就此，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乃以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基此，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抵觸。

(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抵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一千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釋字第738號參照）。

二、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明定，「……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黨團於立法過程中的權利有那些？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國會黨團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所享有之權利。
-------------	----------------------------------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翰林編著，頁3-24。
-------------	-------------------------------

答：

(一)政黨質詢權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又，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進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二)議案提案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5條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故而，國會黨團具有議案之提案權。

(三)出席黨團協商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5條規定：「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因而，國會黨團具有出席各黨團間關於議案協商之權。

三、甲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所有權人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乙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對破壞受保護之樹木情節重大者，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針對前述甲市乙市兩個立法案例，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加以解析。自治條例得否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是否有限制以及限制為何？自治條例中若有此類規定時，應循何種程序完成立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地方制度法第26條有關自治條例之罰則與程序。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翰林編著，第三章，立法機關之職權。

答：

所謂「自治條例」，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抽象而一般之法規範。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茲就自治條例之罰則與程序，分述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罰則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準此以解，自治條例以自治事項為其規範內容，並得規定對違反義務者裁處行政罰。

但應注意的是，自治條例得規定行政罰者，僅有自治條例中之直轄市法規與縣市規章。至於鄉鎮市規約，則不與焉。

(二)自治條例之程序**1.有罰則**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前段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準此以解，直轄市法規如訂有罰則，則應報經行政院同意；縣市規章如訂有罰則，則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2.無罰則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準此以解，自治條例若無規定罰則，則直轄市法規應於發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應於發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應於發布後，報縣政府備查。

四、為使立法院發揮其功能，並了解立法權行使相關事項，其得行使文件調閱權。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申述調閱主義、調閱的界限以及受調閱機關拒絕提供調閱文件之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文件調閱之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翰林編著，頁3-100。

答：

(一)調閱主體

1.調閱委員會之組成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無論係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始得為之。但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設立之後之調閱文件時間，則不限於會期中方得為之。縱然於休會中，亦得為之。

2.調閱委員會之人員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至於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則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二)調閱界限

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釋字第325號解釋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